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现就2021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3名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对提交监事会全部议案的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3名监事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1年1月13日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1年4月25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2021 年第一季度、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1 年 8 月 4 日	《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等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4日